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0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临2022-004号)。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进展和具体情况,现补充披露全部明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3,925,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影戏清代民间抄本辑校》	135,000.00	2020年11月30日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拨款通知 古办发(2020)38号	与收益相关
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第三届敦煌文化节补贴	100,000.00	2021年4月15日	《黄浦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学通论》结项尾款	20,000.00	2021年4月16日	《关于2019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立项的通知》基金办(2019)7号	与收益相关
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小画师》	40,000.00	2021年5月10日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编号202010132	与收益相关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藏文古籍文献总目》	270,000.00	2021年5月10日	《关于确定2021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基金办(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敦煌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岁月、人民——百年敦煌梦圆》	260,000.00	2021年5月10日	《关于确定2021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基金办(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百年红色记忆-兰州战役》	500,000.00	2021年5月10日	《关于确定2021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基金办(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通史7卷》	380,000.00	2021年5月12日	《关于确定2021年度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甘肃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唐宋时期敦煌大众的知识与思想》	100,000.00	2021年5月14日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编号202100096	与收益相关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敦煌医学文献辑注》	90,000.00	2021年5月17日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编号202103227	与收益相关
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第三届敦煌文化节补贴	100,000.00	2021年11月4日	《黄浦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甘肃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融媒体出版项目	2,39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甘肃省财政厅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项目	1,37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甘肃省财政厅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甘肃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项目	2,02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甘肃省财政厅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甘肃文化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藏文古籍文献集成第一辑》	3,05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出版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读者(上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读者-外滩旗舰店	100,000.00	2021年12月2日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评审及资助金额批复	与收益相关
读者杂志社	《读者》杂志发行资助经费	3,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	甘肃省委宣传部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补助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本期或以后期间损益。其中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共计3,408,323.28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共计10,268,970.3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 - 8,900.00万元	盈利:31,349.6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1.61% - 8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 - 7,400.00万元	盈利:12,393.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0.29% - 59.6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7元/股 - 0.0767元/股	盈利:0.27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同比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一)公司本年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881号】案的执行款347.69万元,去年同期收到16,244.82万元,同比减少15,897.13万元,两年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2020年公司子公司收到印刷发行补助经费1,800.00万元,并计入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本年无此项。

(三)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本年计提股民索赔支出649.73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年无此项。

(四)确认参股公司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德粤基金参投项目较多,部分项目2021年度财务报表未出具,因此,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且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尚未经评估师和会计师审核确认,可能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二)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881号】,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2021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9号】,由于投资者起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四)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之三】,由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

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在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6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9	华商双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3.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5.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0769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9.	010293	华商量化优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人寿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人寿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30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人寿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国人寿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敏娜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敏娜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敏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敏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张敏娜女士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张敏娜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附:张敏娜女士简历

张敏娜女士,1968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副总经济师,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3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9,200	99.9935	9,500	0.00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9,200	99.9935	9,500	0.00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29,200	99.9935	9,500	0.006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00	49.1978	9,500	50.8022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9,200	49.1978	9,500	50.8022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9,200	49.1978	9,500	50.80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499,264股,限售期为自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19,26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48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90.00万股,并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75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9,590,3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9,6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7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18,499,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2%。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019,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首发限售股股东6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6,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2%。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18,499,264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始计算。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499,264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19,26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48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9.8663%	8,640,000	0
2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000	3.1240%	2,736,000	0
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264	2.3056%	2,019,264	0
4	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鹰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76,000	1.7995%	1,576,000	0
5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1.7812%	1,560,000	0
6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8,000	1.5620%	1,368,000	0
7	深圳前海大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0.6851%	600,000	0
合计		18,499,264	21.1227%	18,499,264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19,264	12
2	首发限售股	16,480,000	12
合计		18,499,26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曲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曲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具体为:

战略委员会:曲宁(召集人)、赵永志、郑纬民

审计委员会:耿建新(召集人)、赵永志、梁清华

提名委员会:梁清华(召集人)、曲宁、郑纬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纬民(召集人)、曲宁、耿建新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 (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曲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丽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永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永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牛继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继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国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丽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丽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彭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2022年2月1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丽萍	彭芬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
电话	010-51996976	010-51996976
传真	010-88862121	010-88862121
电子信箱	liping.yang@capitalonline.net	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